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华联综超”)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“北京银行”)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“华联鹏瑞”)提供 18000 万元委托贷款;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与北京银行、华联鹏瑞签订《委托贷款协议》, 委托北京银行向华联鹏瑞提供 18000 万元委托贷款, 期限 1 年, 年利率 15%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: 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设立时间: 2010 年 4 月 20 日, 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, 住所: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09356 号, 注册资本: 112000 万元人民币, 法定代表人: 牛晓华, 主营业务: 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资、投资咨询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, 华联鹏瑞总资产 127, 725. 82 万元, 净资产 111, 391. 82 万元。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0. 00 万元, 净利润-457. 77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：

委托人：本公司

受托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12年2月8日

交易标的：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向华联鹏瑞提供18000万元委托贷款。

年利率：15%

期限：12个月

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协议自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定价政策：协商确定利率。

担保：为了控制风险，本公司与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由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。华联鹏瑞信誉良好，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还款能力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委托贷款协议》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2月9日